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漂染及紡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中國	註冊股本 3,916,202美元	—	100%	製衣
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中國	註冊股本 2,711,921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中國	註冊股本 3,009,110美元	—	100%	漂染

1. 一般資料－續

附註：

-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及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撤銷商譽之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1,920,000港元，商譽之成本相應減少(見附註17)。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有關商譽之攤銷，對商譽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年度之虧損減少約2,3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之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該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已重列至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按照該會計政策之變動，預付租賃款項8,814,000港元及183,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被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該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並無任何重大之財務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香港（IFRIC）詮釋」）。本公司之董事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對日後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政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倘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過往已資本化商譽，有關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 續

於往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公平值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漂染及紡織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列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限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反映。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營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營運出售之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退休計劃之應付款項列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

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要調整如下：

估計之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之減值須要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計算該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1,12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已於附註17內披露。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本地貨幣營運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極少，管理層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短期銀行存款為主之計息金融資產。由於該等銀行存款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任何未來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15,799,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各個貿易債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47,727	43,908
— 服務收入	10,209	9,310
	<u>57,936</u>	<u>53,218</u>
紡織服務	103	444
	<u>58,039</u>	<u>53,662</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紡織及製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年內，本集團成立新的製衣業務，然而，由於其廠房仍在籌建中，故該業務尚未帶來營業額貢獻。鑒於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兩個分部於年內並無任何業務因而被管理層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 – 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製衣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7,936	103	—	—	58,039
分類業務間 (附註)	4	5,465	—	(5,469)	—
總額	<u>57,940</u>	<u>5,568</u>	<u>—</u>	<u>(5,469)</u>	<u>58,039</u>
分類業績	<u>(25,366)</u>	<u>(1,434)</u>	<u>(1,119)</u>	<u>—</u>	<u>(27,919)</u>
利息收入					1,291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954)
融資成本					<u>(1,275)</u>
本年度虧損					<u>(32,85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ii) 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製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728	13,034	7,446	74,208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111,333
綜合資產總額				<u>185,541</u>
負債				
分類負債	7,535	1,140	36	8,711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1,802
綜合負債總額				<u>10,513</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製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430	410	3,254	4,094
折舊	2,004	1,315	53	3,372
存貨撥備	214	—	—	2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2	32	74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	—	96
呆壞賬撥備	3,882	—	—	(3,88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3,218	444	—	—	—	53,662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2,945	—	—	(2,945)	—
總額	53,218	3,389	—	—	(2,945)	53,662
分類業績	4,095	(2,370)	56	(11)	—	1,770
利息收入						45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3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2
融資成本						(424)
本年度溢利						6,104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 – 續

(ii) 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022	11,747	82,769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36,898
綜合資產總額			<u>119,667</u>
負債			
分類負債	8,225	306	8,531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7,115
綜合負債總額			<u>55,646</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譽添置	23,042	—	—	—	23,042
商譽攤銷	1,920	—	—	—	1,920
資本添置	14,613	11,695	—	—	26,308
折舊	1,717	1,011	6	10	2,744
存貨撥備	94	—	—	—	94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17)	—	(17)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 之貸款撥備40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該業務。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地域分類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366	—
中國	57,673	53,662
	<u>58,039</u>	<u>53,662</u>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an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商譽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3,035	11,718	—	—
中國	122,506	107,949	4,094	34,821
	<u>185,541</u>	<u>119,667</u>	<u>4,094</u>	<u>34,821</u>

8.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91	45
其他	150	220
	<u>1,441</u>	<u>2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1,275	339
— 其他貸款	—	85
	<u>1,275</u>	<u>424</u>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a))	700	253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6,486	4,868
職工成本總額	<u>7,186</u>	<u>5,121</u>
存貨撥備	214	94
商譽攤銷(附註)	—	1,92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8	—
核數師酬金	538	54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648	29,470
折舊	3,372	2,744
滙兌虧損淨額	552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
	<u>45,160</u>	<u>40,602</u>

附註：該款項已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永義 千港元	曾耀佳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0	200	—	—	—	—	—	400
董事酬金總額	200	200	—	—	100	100	100	7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永義 千港元	曾耀佳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00	100	53	253
其他酬金	—	—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	—	—	100	100	53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無)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五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943	1,175
退休福利成本	30	47
僱員酬金總額	<u>973</u>	<u>1,222</u>

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不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未開始其第一年獲利經營。

12. 稅項 –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2,857)</u>	<u>6,10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零五年：17.5%)	(5,750)	1,06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3)	(2,871)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307	69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	(6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6	1,005
其他	76	159
本年度稅項	<u>—</u>	<u>—</u>

1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32,857)</u>	<u>6,10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21,149,599</u>	<u>34,886,708</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數目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之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該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0.16)	0.17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見附註2)	0.01	—
重列	<u>(0.15)</u>	<u>0.17</u>

14.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漂染布料	2,983	23,647
已收漂染收入	<u>1,270</u>	<u>167</u>

於結算日，應收以上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u>	<u>5,809</u>

(b) 年內，本集團得到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其服務費約240,000港元(二零零五：241,000港元)。

(c) 年內，就一間銀行給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向其提供個人擔保5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該附屬公司之相關銀行貸款。

14.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932</u>	<u>45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27,808	539	—	28,347
添置	10,369	1,044	366	—	11,779
收購附屬公司	12,339	1,422	768	—	14,529
出售附屬公司	—	(27,792)	(539)	—	(28,331)
出售	—	(15)	—	—	(1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708	2,467	1,134	—	26,309
滙兌調整	380	82	18	—	480
添置	107	83	271	3,633	4,094
出售	—	(265)	—	—	(26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195	2,367	1,423	3,633	30,61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27,376	306	—	27,682
本年度準備	1,945	606	193	—	2,744
出售附屬公司	—	(27,430)	(333)	—	(27,763)
出售時撇銷	—	(15)	—	—	(1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45	537	166	—	2,648
滙兌調整	78	35	3	—	116
本年度準備	2,421	699	252	—	3,372
出售時撇銷	—	(114)	—	—	(11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44	1,157	421	—	6,0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51	1,210	1,002	3,633	24,59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763	1,930	968	—	23,661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9%至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0%
汽車	9%至20%

16.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65
攤銷	
本年度準備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997
	<hr/> <hr/>
就呈報而言之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814
流動資產	183
	<hr/>
	8,997
	<hr/> <hr/>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值約6,37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進行取得其土地使用權證之手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9
收購附屬公司	23,042
出售附屬公司	(58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4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撇銷之累計攤銷 (見附註2)	(1,92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22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9
本年度準備	1,920
出售附屬公司	(58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撇銷之累計攤銷	(1,92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減值虧損確認	21,12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22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22
	<hr/> <hr/>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十年攤銷。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7解釋，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單位」)－漂染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因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而產生之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為21,122,000港元。保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漂染業務之永耀為其唯一附屬公司。由於管理層考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後不再更新永耀之營業執照，經考慮該單位之使用價值後，其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已全數減值。

上述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涉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永耀之營業執照到期日)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案之現金流量估計及5%折現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營業額及各項營運成本，此乃按照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應不會導致該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逾該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18.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之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	45,815
減：減值	—	(45,815)
	<u>—</u>	<u>—</u>
	<u>—</u>	<u>—</u>

借予ALOH之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ALOH未必能償還該貸款，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以將該貸款之賬面值減至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31	4,097
在製品	21	391
製成品	77	158
	<u>4,629</u>	<u>4,646</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504	7,150
61至90日	2,340	3,398
超過90日	9,934	13,883
	<u>19,778</u>	<u>24,431</u>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895	1,335
	<u>21,673</u>	<u>25,766</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由0.72厘至4.19厘(二零零五年：0.72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963	4,615
61至90日	1,286	961
超過90日	233	277
貿易應付款項	6,482	5,853
其他應付款項	2,365	2,187
	8,847	8,040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3.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息率計算利息 及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984	30,985
一年至兩年內	—	5,985
兩年至五年內	—	9,436
	<hr/>	<hr/>
	984	46,406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984)	(30,985)
	<hr/>	<hr/>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5,421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所有借款為浮息。本集團借款之有效利率幅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有效利率：		
浮息借款	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 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之年息率至 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美元為面值之借款為9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款額為8,3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文所述削減股本之影響	(a)(i)	0.10	6,500,000,000	650,000
			—	(643,500)
		0.001	6,500,000,000	6,500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5,85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650,000,000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文所述削減股本之影響	(a)(i)	0.10	357,006,840	35,701
			—	(35,344)
		0.001	357,006,840	357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321,306,156)	—
		0.01	35,700,684	357
以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之價格進行供股	(b)	0.01	357,006,840	3,5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92,707,524	3,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將因股本削減而註銷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約35,344,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及
- (ii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按每持有一股當時合併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認購價，配發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00港元，其中約69,000,000港元已被用作償還所有銀行貸款，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購股權計劃 – 續

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數目 (附註iv)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i)	1.792	<u>5,625,000</u>	<u>(5,625,000)</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附註i)	3.333	45,000	(45,000)	—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i)	1.711	56,250	(56,2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	1.792	238,050	(238,0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i)	1.792	5,625,000	—	5,625,000
					<u>5,964,300</u>	<u>(339,300)</u>	<u>5,625,000</u>

附註：

- (i) 歸屬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以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ii) 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由授出日期起可行使一半購股權，其餘則由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後可予以行使。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iv)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並未就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於兩個會計期間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27. 收購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轉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代價65,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有關代價安排之詳情可參考該通函，而該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確定，經修訂之代價為38,880,000港元，因此，金額為11,12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529
存貨	—	3,010
應收股東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51)
應付票據	—	(1,837)
銀行貸款	—	(8,775)
少數股東權益	—	—
	—	16,57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23,042
總代價	—	39,614
以下列項目達成：		
已付現金	—	38,880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	734
	—	39,614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38,880)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	(734)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3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等同現金	—	(39,1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53,218,000港元及溢利6,0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hoto2U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予其他貸款之貸方。

該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撇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07)
少數股東權益	—	(209)
	—	(4,54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42
總代價	—	4,511
以下列項目達成：		
於棄貸款本金	—	4,000
放棄其中應付利息	—	511
	—	4,511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	(4)	—
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4)	4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7,888,000港元及14,85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483,000港元及4,10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廠房	5,903	19,080
— 購入土地使用權	—	9,538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4	20,904
	<u> </u>	<u> </u>
	26,807	49,522
	<u> </u>	<u> </u>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附註)	466,733	171,382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購入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建議（「該項目」），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賣方」）訂立協議。該項目分兩期發展，第一期投資額估計達200,000,000港元，該項目（即第一期及第二期）之總投資額尚未確定。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就該項目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雙方於補充協議內，同意該項目（即第一期及第二期）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499,000,000港元（相等於519,000,000人民幣）。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31.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中之最低租金付款	<u>1,596</u>	<u>1,329</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所作出下列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1	1,376
第二至第五年	5,648	5,470
五年後	<u>1,871</u>	<u>3,246</u>
	<u>8,820</u>	<u>10,092</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兩至十一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本集團收益表中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	<u>90</u>	<u>87</u>

於結算日，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布，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i) 藉額外增設 19,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6,5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增加法定股本」）；
- (ii) 當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 35,344,000 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發送九股紅股之比例，發行 3,534,367,71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紅股（「發行紅股」）；及
- (iii)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發行紅股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獲通過。發行紅股仍尚待聯交所之批准。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